

影片：<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92651/1M/Y>
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不好意思，今天立法院衛環委員會發生本席到立法院以來，讓我最難過、最痛苦及最憤怒一天的事情，不過只要我在立法院一天，我就會做我的工作，也會儘量克制自己的情緒，因此提出以上重要的問題來請教主委。前面很多委員都很關切兆豐案、樂陞案及 TRF，我知道主委過去在財政部國產局服務時，當時你很有魄力，針對上述案子的追查，主委可不可以跟大家承諾，絕對會徹查到底、該辦就辦及該究責就究責呢？

主席：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。

李主任委員瑞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一定是這樣做。

黃委員國昌：您剛上任，我相信所有委員都願意給你時間，可是你應該瞭解人民快要沒有耐心了，因為這些案子都拖非常久了，至於涉及到金管會職責的部分，該做的事情也要一樣一樣去做。我先講 TRF，這些畫面是我在財政委員會第一次上台時的質詢內容，當時的問題非常簡單，為什麼 2014 年在這邊做出非避險的不能用，結果銀行還繼續在賣呢？那時候你們的答案是，你們都有去查、也有裁罰，後來本席又再問了第二輪，你們對於銀行一條龍的經營模式都沒有掌握嗎？在本席質詢完之後，你們於 2016 年 9 月 10 日又開罰了，平均開罰金額是 371 萬元。請問主委，在金管會調查一條龍模式並且開罰的過程中，是否有看到偽造、變造的財報？有沒有偽造、變造的財報？

主席：請金管會檢查局吳局長答復。

吳局長桂茂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在我們進行金融檢查時，發現有一些銀行涉及推介或協助客戶編製財報。

黃委員國昌：有代客戶編製財報，對嗎？

吳局長桂茂：有發現。

黃委員國昌：有沒有移送檢調？

吳局長桂茂：有。

黃委員國昌：移送了幾件？

吳局長桂茂：今年的 5 月份移送了 4 件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在 9 月開罰之前，總共移送了幾件、幾個人？請你現在講出來。

吳局長桂茂：在我們進行專案查核之後，移送了 4 家銀行。

黃委員國昌：哪 4 家銀行？

吳局長桂茂：已經移送檢調，目前正在偵辦當中。

黃委員國昌：今天銀行公然在金融市場涉及編造假財報，這也是屬於金管會的職責，但現在本席問你，你卻不敢講究竟是哪 4 家銀行？移送了幾個人？

李主任委員瑞倉：對不起，黃委員，目前案子正在偵辦當中，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我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偵查不公開是檢察官的事。

李主任委員瑞倉：但這個時候不方便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有沒有發現偽造的董事會紀錄？也就是根本沒有開董事會，銀行卻幫忙寫好董事會紀錄，有沒有查到這樣的事？既然你不方便說出是哪 4 家銀行，沒關係，從今天開始，只要本席還待在立法院，本席就一件一件的將文書調出來，如果你們敢包庇就試試看！

李主任委員瑞倉：我會再詳細的調查這些事情。

黃委員國昌：負責的是檢查局局長嗎？或是銀行局？

吳局長桂茂：我們進行專案檢查時發現了 4 個案件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既然你們有查到偽造文書，那麼你們移送的是偽造財報？或是偽造董事會紀錄也移送？

吳局長桂茂：我們看到的是偽造財報這部分。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你並沒有本席所拿到的偽造董事會紀錄？

吳局長桂茂：因為董事會紀錄都是制式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沒關係，現在本席就直接告訴你，偽造董事會紀錄的是安泰銀行，會後本席再將資料交給你們，請你們去查是否屬於查核範圍。現在本席要問一個更嚴肅的問題，這麼多的財報以及董事會紀錄都是假的，根據你們上次裁罰的金額而言，金額計算的基準是什麼？過去這段期間都是統包的裁罰方式，只要有發現，無論是違反了幾次、偽造了幾次財報，就是統包的罰一次？或者是一行為一罰？其實，一行為一罰並沒有雙重處罰的問題，你們上次裁罰的最高金額是多少？

主席：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。

王局長儷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600 萬。

黃委員國昌：600 萬是罰了幾個行為？是幾個人、幾個行為裁罰了 600 萬？

王局長儷娟：我們是依照送過來的檢查報告之個案數來處理，因為個案數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600 萬是幾個個案？

王局長儷娟：在現行的法規之下，並沒有一定要一件一罰，所以這個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現行的法規沒有規定要一件一罰？本席要告訴你最基本的概念，當我們在討論行政罰法的時候，一行為一罰是最基本的概念，而你們過去都是採取統包式的處罰，無論做了多久、做了多少壞事，結果就是統包式的罰個幾百萬。本席就簡單的問你一個問題，賣 TRF 能獲得如此暴利，請問銀行還會擔心被你們罰 600 萬嗎？

李主任委員瑞倉：我了解黃委員的意思，或許過去都是採取統包式的處理，現在我們會再研究一案一罰。

黃委員國昌：以兆豐案為例，美國裁罰 57 億，而台灣只裁罰 1,000 萬，你可知道這筆 57 億是如何計算出來？沒有申報的、違反洗錢防制規定的，就是一行為一罰、一行為一罰地計算出來。結果我們的金管會卻是搔癢式的輕罰，這不是在縱容銀行嗎？販賣這些東西的利潤這麼高，統包式的做了這麼多假財報，做了這麼多假的董事會紀錄，結果就這樣統包式的裁罰 600 萬？你們是執法單位，今天法律是在你們手上，只有你們有權力開罰，但你們如此的開罰結果，無異就是在縱容銀行！請問你們要如何保護投資大眾？你們要如何保護金融消費者？你們這種行為真是讓人看了心寒！施董事長，你決定將台新通關掉嗎？

主席：請證交所施董事長答復。

施董事長俊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。

黃委員國昌：120 天燒了 4,000 萬，媒體所報導的是不是真的？因為本席不太確定，所以在此向你求證。

施董事長俊吉：是的。台新通就是國際通，證交所的子公司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們的政府到底做了多少這種蠢事？這 4,000 萬是誰的？

施董事長俊吉：是證交所的，而證交所的錢也就是國家的。

黃委員國昌：當初要設立台新通的時候，金管會的意見是什麼？我想主委可能

不知道，請金管會負責的局長上台說明。

主席：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答復。

王局長詠心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經由交易所評估後認為可行，向我們提出建議，而我們也是請他們多次說明之後，他們確定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你們也贊成交易所的評估？

王局長詠心：最後是接受了。

黃委員國昌：最後這 4,000 萬到底由誰買單？

王局長詠心：應該要請交易所檢討當初的評估是否確實。

黃委員國昌：當初交易所是由誰做的決定？

施董事長俊吉：交易所的前任董事長。

黃委員國昌：施董事長，你把燒人民納稅錢的這種糊塗公司設在哪裡？

施董事長俊吉：在 101 的第 19 樓。

黃委員國昌：101 的第 19 樓？租這麼好的辦公室？請問一個月的營業額有多少？

施董事長俊吉：最高的時候是一個月 20 萬。

黃委員國昌：最低呢？

施董事長俊吉：8 萬。

黃委員國昌：平均起來呢？本席現在問的是營業額，數字沒錯吧？本席現在討論的不是利潤，而是營業額？

施董事長俊吉：是。

黃委員國昌：一天的營業額是 8 萬至 20 萬？

施董事長俊吉：一個月。

黃委員國昌：一個月的平均營業額是 8 萬至 20 萬？可能比路邊隨便一家小吃店都還低？

施董事長俊吉：是。

黃委員國昌：一個月的成本是多少錢？

施董事長俊吉：三百多萬。

黃委員國昌：三百多萬？結果營業額卻只有 8 萬至 20 萬？施董事長，當初這個決策是怎麼做的？金管會現在將責任推給證交所，雖然你也才剛剛上任，但你是否能承諾證交所會自行將報告拿出來，並且給全民一個交代？

施董事長俊吉：同意，我也要特別強調，成立子公司當然要由證交所董事會同意，並報主管機關證期局同意，因此，這是前任證交所董事會及董事長等所做出來的決策。當時為了台新通，評估之下，認為台新通會有一個北向的交易，但後來因為新加坡交易所變更政策，以致北向，也就是由新加坡到台灣下單的交易量通通沒有發生，只有台灣往新加坡的交易量，因此結果與預期不同，以致產生鉅額虧損。

黃委員國昌：本席只要兩份報告，一份是證交所的報告，至於另外一份，李主委，當初金管會是怎麼點頭的，你能否提出一份書面說明？

李主任委員瑞倉：我會去了解。

黃委員國昌：接下來你們要設置的其他公司，是否會發生一樣的狀況？你是新上任的主委，本席給你時間，但你必須要好好的評估！我們花納稅人的錢，一

個月四百多萬，在 101 的大樓裡養了一堆人，結果營業額只有 8 萬至 20 萬，120 天燒掉 4,000 萬，這件事情的責任一定要追究到底。由於本席質詢的時間已到，也必須要尊重其他委員，因此，最後要再拜託主委，能否交出這份報告？

李主任委員瑞倉：等我了解之後，再寫這份報告。